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人民币 4,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4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5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振华、周婉婷

2022 年 5 月 11 日